

股票代碼:3147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民族一路 1163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資訊	10
四、108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11
五、108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12
六、108 年度資金貸與情形	13
七、「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八、「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5
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十、「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0
十一、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資訊	22
十二、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3
十三、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4
十四、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	45
十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十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9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3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7
四、董事持股情形	58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高雄市民族一路 1163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08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108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六)108 年度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七)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八)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九)股東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四、108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08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四。

五、108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 明：108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五。

六、108 年度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說 明：108 年度資金貸與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附件六。

七、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 頁附件七。

八、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5 頁至第 17 頁附件八、第 18 頁至第 19 頁附件九、第 20 頁至第 21 頁附件十。

九、股東提案處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股東提案處理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2 頁附件十一。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 108 年度財務報告(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審計委員會等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3 頁至第 33 頁附件十二及第 34 頁至第 44 頁附件十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14,419,427 元，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盈餘分派表業已編製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5 頁附件十四。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實際需要及符合相關法規，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6頁至第47頁附件十五。

三、敬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實際需要及符合相關法規，爰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擬具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8頁附件十六。

三、敬請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

綜觀 108 年度下半年國際經濟受美中貿易衝突影響，打壓了樂觀成長預期，但全年度台灣外銷規模仍有成長，經濟表現優於預期。108 年度公司因取得專案訂單，營收較 107 年度增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3,184,717 仟元，較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2,902,006 仟元成長 9.74%，108 年度稅後淨利 114,419 仟元，較 107 年度稅後淨利 93,655 仟元成長 22.17%，受薪資及各項費用調漲故營業費用亦增加，但整體營收增加，營業利益提升。大陸子公司，營收較為 107 年度成長，台灣子公司則下降，整體而言全公司 108 年獲利仍較 107 年成長。109 年度新冠肺炎蔓延，全球抗疫，環境詭譎多變之際，公司將持續注意產業發展趨勢妥當因應，並加強內部風險控管，期能仍保有獲利成長。

謹將 108 年度營業概要及 109 年營運計劃報告如後：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財務收支)：

單位：仟元；%

項 目(合併)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2,902,006	3,184,717	282,711	9.74%
營業毛利	357,098	427,926	70,828	19.83%
營業損益	105,257	148,548	43,291	41.13%
稅前淨利	118,132	140,654	22,522	19.07%
稅後純益	93,655	114,419	20,764	22.17%

增減變化原因：因取得專案訂單 108 年度營收較 107 年度營收增加，惟專案訂單毛利率較低，營業費用總額增加，營業費用率略為上升，但整體營業利益提升。

(二) 一〇八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單位：%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38	53.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60.93	381.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6.70	155.73
	速動比率(%)	143.00	125.10
	利息保障倍數(%)	33.18	16.52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3	8.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22	17.9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0.95	43.6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4.74	41.36

	純益率(%)	3.23	3.59
	每股盈餘(元)	2.88	3.3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資訊系統產品之代理經銷，無任何研發費用之投入。

(五)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提列數額報告
本公司 108 年度依法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879,652 元。

二、民國 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09 年度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商業市場流通降速，美中貿易衝突，雙方互相加碼懲罰性關稅不但造成中國 GDP 成長放緩，且衝擊世界經濟，國內經濟勢必受國際景氣影響，但台經院預測 109 年國內實質 GDP 仍有微幅成長。

資通訊服務業(ICT)受高科技的蓬勃發展與資訊的應用普及，已成為全球最重要的產業之一，近年來智慧物聯網、大數據運用、雲端運算，及人工智慧(AI)產品深入日常生活，智慧型行動裝置普及，未來的科技產業將有無限成長之可能。大綜公司結合原廠將從過去嫻熟的系統整合、軟硬體技術服務等領域，推進到全方位解決方案，積極培育軟硬體技術專業人才，希望新年度在雲端市場持續進展，更能取得相關應用如虛擬化效能管理、大量資料分析、雲端服務與企業行動裝置管理等商機。

綜觀以上之趨勢 109 年之預估景氣可能下滑，但公司仍將努力不懈，相信公司 109 年度之營業目標能穩定達成。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經營方針

1. 基礎的產品加強固守，增加更多軟體的銷售投資，與異業結盟增加商機，讓產品經營更多樣化。
2. 加強提升整體解決方案產品之系統工程師暨技術顧問的售前及售後的技術能力。
3. 持續擴大服務業及學校方面領域增加全國的佔用率及知名度。
4. 加強與客戶端互動性，讓產品整合極大化(Account Focus)。
5. 加強雲端(IaaS、PaaS、SaaS)、虛擬化產品銷售。
6. 擴增 Apple 行動化設備全產品線，創造營收及利潤。
7. 增加資安、備援及監控市場的業務量。
8. 加強 SAP、ERP、BPM 及 Salesforce 軟體銷售。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預期 109 年度銷售數據如下：

1. 硬體營收 87.15%
2. 軟體營收 6.85%
3. 服務暨顧問諮詢營收 6.00%

因應國際資訊大數據化時代來臨，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著重技術的提升及新產品暨市場的開拓，採取穩健平衡發展原則，追求公司營收、利潤的成長；以員工專業技術與世界級 IT 原廠或授權代理供應商配合推動，期以軟硬體及專業服務整合行銷帶動公司營收利潤。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擴增大市場佔有率，規劃重點投入開拓市場並與大型整合商合作。
2. 未來三年加強大陸及越南等海外地區解決方案的推動，期能再擴增服務據點，並加強業務及技術之能力及人力資源的培訓。

3. 推展「APPLE」行動化設備全系列產品，建立專案銷售團隊，抓緊商機拓增客群，滿足消費者需求，及整體性服務。
4. 積極開發高速運算(HPC)暨高效能圖形處理器(GPU)市場。
5. 引進開源(open source)市場的利基及應用，以及進入 Openstack 的應用策略，建構未來 5 年的成長需求。
6. 加強 AI 應用及雲端相關新產品引進，與軟體商合作創造異業合作新市場，藉由整合行銷方案，滿足不同族群客戶的需求，以拓展公司營運版圖。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公司受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09 年度景氣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逐漸升溫影響，病毒擴散恐將衝擊全球經濟表現，致全球對於未來半年景氣看法亦偏向保守；全球各國亦相繼調降今年經濟成長率，若後續疫情在全球範圍內繼續蔓延的時間更長，對全球經濟成長的不利後果將更加持久。國內資本支出變數可能增大，若後續疫情仍無法有效控制，也將衝擊產品終端需求，進而導致政府經濟政策是值得期待的。

(二)公司受法規環境之影響

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或營運活動，以期符合法令之規定。

(三)公司受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觀察 109 全球經濟與貿易成長應與 108 年持平，新冠肺炎疫情已經進入全球大流行階段，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IMF 國際貨幣基金同步將全球經濟成長率調降。未來景氣受到疫情持續升溫影響，若無法有效控制，也將衝擊擴大，台灣經濟與全球高度連動，今全球受衝擊狀況尚無法預估，但已顯現全球經濟成長面臨趨緩、停頓。

美中貿易戰已趨緩，未來須面對疫情蔓延、中國經濟、新興市場風險等不確定因素，但國內物價仍屬溫和，預期台灣將持續維持穩定，國內市場同業競爭趨激，公司將積極以多元化產品來開拓新商機，風險控管勵行內控流程持續改善，加強教育訓練以強化組織體質及促進營運績效改善，讓公司經營團隊能夠發揮綜效，以追求企業永續發展。

期許 109 年公司營收與利益均能維持穩定，以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為股東謀求最大利益。承蒙全體股東支持，大綜電腦系統公司的經營團隊將秉持安全經營且為穩定成長而努力，審慎面對未來之挑戰，繼續穩健經營、尋找成長契機，創造未來。

董事長：李志忠



總經理：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委員：陳智偉 

審計委員會委員：李宗熹 

審計委員會委員：李英裕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三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如下：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之 18 辦理，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千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擬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362,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1,362,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之。
3. 上述擬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 108 年度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4.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報告股東會，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附件四

108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

1. 依據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年度擬不分派股票紅利，提撥股東紅利現金新台幣 71,412,808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1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郵資及匯費由股東自行負擔。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經 109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5. 本案依法提股東會報告。

附件五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 者公司名 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大綜電腦 系統股份 有限公司	綜益資訊 股份有限 公司	註2	266,890	30,000	30,000	-	-	4.5	333,612	Y	N	N	註3
0	大綜電腦 系統股份 有限公司	蘇州綜訊 電腦集成 有限公司	註2	266,890	155,000	155,000	121,131	-	23.2	333,612	Y	N	Y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二分之一為限。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其金額則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百分之四十，其餘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淨值之百分之十。

附件六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 金之公 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 金額	短期資 金融通 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 對象資 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 與總限 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大綜電 腦系統 股份有 限公司	綜益資 訊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 應收 款-關 係人	是	30,000	30,000	18,000	1.50%	短期資 金融 通之 必要	-	營運周 轉	-	本 票	30,000	133,445	266,890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百分之四十。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p>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法 203 條修訂之
第十五條：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修訂刪減項次之 1、2 文字
第十九條附則	(刪除)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略) 本規則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u>本規則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u></p>	刪除第十九條附則之修訂日期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9.03.1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u>審計委員會</u>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p>	<p>第 3 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u>獨立董事</u>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p>	<p>酌為文字修正</p>
<p>第 3-1 條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公司宜依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治理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u>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u>公司規模達主管機關要求時需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u>法令遵循、內部稽核</u>、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以下略)</p>	<p>第 3-1 條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公司宜依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治理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公司規模達主管機關要求時<u>並</u>需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以下略)</p>	<p>酌為文字修正</p>
<p>第 7 條 (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一項 略) 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 略)</p>	<p>第 7 條 (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一項 略) 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u> (以下 略)</p>	<p>酌為文字修正</p>
<p>第 10 條 (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第一~二項 略)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應</p>	<p>第 10 條 (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第一~二項 略)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應</p>	<p>增訂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u>前項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	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 22 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依 <u>主管機關法令</u> 規定，如於章程中載明 <u>董事選舉應</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22 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依 公司法 規定，如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u>選舉董事</u> ，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規定爰修正本條文
第 23 條（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 23 條（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務者 （最高經理人） 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如董事長及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配合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酌為文字修正
第 24 條（ <u>應</u> 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第 24 條（ 得 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修正本條標題文字。
<u>第 28- 2 條（設置提名委員會） 得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u>		本條文新增原條文移列為第 28- 3 條
第 28- <u>3</u> 條（檢舉制度）	第 28- 2 條（檢舉制度）	修訂條文序號
第 37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 <u>除應</u> 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 <u>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u> 、 <u>亦得</u> 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 <u>應</u> 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 <u>應</u> 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第 37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 一功能性委員會 及個別董事 <u>依自我評量</u> 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 <u>宜</u> 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 <u>宜</u> 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配合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爰修正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u>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u>，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u>第 37- 2 條</u> <u>(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u> <u>董事會對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u> <u>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u> <u>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u> <u>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u> <u>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u> <u>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u></p>		<p>本條文新增參酌經濟部工業局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增訂</p>
<p>第 52 條 (本條文刪除)</p>	<p>第 52 條 本辦法製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 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提報股東會。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提報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提報股東會。</p>	<p>刪除 制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u>專責單位及職掌</u> 本公司指定<u>管理部</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 （第一項 略）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三項-第六項 略） <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第 5 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一項 略）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三項-第六項 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條文。</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之。</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之。</p>
<p>第 11 條 <u>利益迴避</u>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以下略）</p>	<p>第 11 條 <u>利害迴避</u>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以下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文字。</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條文，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第 13 條 <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 （條文 略）</p>	<p>第 13 條 公平交易 （條文 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爰修正本條標題。</p>
<p>第 14 條 <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u> （條文 略）</p>	<p>第 14 條 遵循法規與準則 （條文 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爰修正本條標題。</p>
<p>第 15 條 <u>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p>	<p>第 15 條 保密協定</p>	<p>係配合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修正本條標題。</p>

<p>(條文 略)</p> <p>第 16 條 <u>遵循及</u> 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條文 略)</p> <p>第十六條 對外 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文及標題。</p>
<p>第 21 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條文 略)</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及</u>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u>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u>處理檢舉情事</p> <p>(第一項-第二項 略)</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第四項-第六項 略)</p>	<p>第 21 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條文 略)</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第一項-第二項 略)</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第四項-第六項 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 24 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第 24 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本條文刪除)</p>	<p>第 25 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30 日提報股東會。</p>	<p>本條文刪除</p>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9.03.1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第三條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增訂條文。</p>
<p>第十七條 <u>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 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注意氣候變遷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p>	<p>第十七條 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修正本項條文。</p>
<p>第二十一條 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u>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p>	<p>第二十一條 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修正條文。</p>
<p>第二十四條 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u>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u></p>	<p>第二十四條 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修正條文。</p>
<p>第二十六條 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u>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宜包含遵</u></p>	<p>第二十六條 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p>	<p>「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修正條文。</p>

<p>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三十一條 <u>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改時亦同。</u></p>	<p>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 於中華民國104年06月30日提報股東會。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06月19日提報股東會。</p>	<p>刪除制修訂日期</p>

附件十一

股東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一、109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惟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提案內容不得超過三百字，否則該提案不予列入。
2. 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自 109 年 4 月 06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5 日止(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受理處所：高雄市民族一路 1163 號 3 樓(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如有股東逾越公告受理提案期間提出者，即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
3. 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至提案屆滿日止，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642 號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綜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綜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綜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綜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綜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專案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

大綜集團之商品銷售合約收入型態區分為一般商品買賣及專案兩類，收入交易類型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般商品買賣於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即認列收入；專案之商品買賣涉及複雜施工或特殊安裝等軟硬體整合服務，商品已送交客戶惟尚待施工或安裝，且該施工或安裝係合約重大組成部分，則大綜集團仍對所承諾商品保留控制之重大風險，故此類交易應依約定完成施工或安裝並滿足履約義務始認列收入。由於專案交易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專案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針對專案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的有效性。
2. 抽核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交貨尚未滿足履約義務之專案銷貨交易執行合約或訂單覆核，確認係屬專案銷貨交易而非一般商品買賣，以確認銷貨收入類型及認列時點正確。
3. 抽核財務報導期間已認列之商品銷售合約收入，確認區分商品銷售合約收入類型正確並核對銷貨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適當。
4. 抽核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應收帳款執行發函詢證，針對回函不符部分追查原因，並對大綜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大綜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 547,268 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新台幣 4,558 仟元)。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及四、(九)；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大綜集團對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營運狀況、整體經濟狀況及歷史交易記錄等。管理階層對備抵損失之提列，係先進行個別評估減損，再以群組評估提列。由於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性之因素，並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性且可佐證資訊。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大綜集團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應收帳款存在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
2.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驗收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重大應收帳款抽核執行期後收款測試，驗證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大綜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智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該公司所委任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609 仟元及 559 仟元，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885 仟元及 3,963 仟元。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綜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綜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綜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綜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綜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吳建志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065	3	\$ 42,533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328,980	23	191,991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2,756	3	16,24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六(三)及七	547,268	38	774,890	58
1200	其他應收款		3,482	-	1,2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61	-	-	-
130X	存貨	六(四)	222,314	15	156,788	12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4,599	1	13,40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89	-	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04,214</u>	<u>83</u>	<u>1,197,106</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2,452	-	30,38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885	-	3,96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73,988	12	55,755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1,142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3,310	-	3,375	-
1780	無形資產		89	-	2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0,531	1	6,24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8,807	3	32,683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373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九	1,122	-	9,84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5,699</u>	<u>17</u>	<u>142,499</u>	<u>11</u>
1XXX	資產總計		<u>\$ 1,449,913</u>	<u>100</u>	<u>\$ 1,339,605</u>	<u>100</u>

(續次頁)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98,389	14	\$	103,593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9,999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69,036	12		77,256	6
2150	應付票據			460	-		705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13,835	1
2170	應付帳款			190,824	13		314,743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6,837	4		70,76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15,187	8		102,43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8,949	1		17,59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266	-		59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5,719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二十九)及八		6,009	-		14,60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78	-		2,0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73,253</u>	<u>53</u>		<u>718,118</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二十九)及八		-	-		5,841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203	-		43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	-		18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5,561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3,672	-		3,86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436</u>	<u>1</u>		<u>10,33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782,689</u>	<u>54</u>		<u>728,452</u>	<u>5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40,061	24		340,061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八)		46,871	3		47,054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58,885	4		49,51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22,286	15		174,163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79)	-		356	-
3XXX	權益總計			<u>667,224</u>	<u>46</u>		<u>611,153</u>	<u>4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1,449,913</u>	<u>100</u>	\$	<u>1,339,60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3,184,717	100	\$ 2,902,0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2,756,791)	(86)	(2,544,908)	(88)
5900 營業毛利		427,926	14	357,098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35,636)	(7)	(207,842)	(7)
6200 管理費用		(45,732)	(2)	(42,41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990	-	(1,58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9,378)	(9)	(251,841)	(8)
6900 營業利益		148,548	5	105,25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0,876	-	12,7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0,314)	-	3,20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三)	(9,065)	-	(3,67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09	-	5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94)	-	12,875	-
7900 稅前淨利		140,654	5	118,132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6,235)	(1)	(24,477)	(1)
8200 本期淨利		\$ 114,419	4	\$ 93,655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880	-	(\$ 68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544)	-	86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六)	309	-	(17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55)	-	\$ 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064	4	\$ 93,666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4,419	4	\$ 93,65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4,064	4	\$ 93,666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3.36		\$ 2.88	
9850 稀釋		\$ 3.36		\$ 2.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資本	公積	保留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附註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受贈	資產	動數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合計
<u>107 年 度</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00,051	\$ 4,000	\$ 27	\$ 183	\$ -	\$ 43,556	\$ 129,160	(\$ 337)	\$ 476,640	
本期淨利	-	-	-	-	-	-	93,655	-	93,6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82)	693	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2,973	693	93,666	六(十四)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963	(5,963)	-	-	
現金股利	-	-	-	-	-	-	(42,007)	-	(42,007)	六(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3,265	-	-	-	3,265	六(十五)
現金增資	40,010	42,844	-	-	(3,265)	-	-	-	79,589	六(十七)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40,061	\$ 46,844	\$ 27	\$ 183	\$ -	\$ 49,519	\$ 174,163	\$ 356	\$ 611,153	
<u>108 年 度</u>										
108年1月1日餘額	\$ 340,061	\$ 46,844	\$ 27	\$ 183	\$ -	\$ 49,519	\$ 174,163	\$ 356	\$ 611,153	
本期淨利	-	-	-	-	-	-	114,419	-	114,4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80	(1,235)	(355)	六(十四)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5,299	(1,235)	114,064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366	(9,366)	-	-	
現金股利	-	-	-	-	-	-	(57,810)	-	(57,810)	六(十九)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183)	-	-	-	-	(183)	六(六)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40,061	\$ 46,844	\$ 27	\$ -	\$ -	\$ 58,885	\$ 222,286	(\$ 879)	\$ 667,2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0,654	\$ 118,1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990)	1,589
折舊費用	六 (七)(八)(九)(二 十四)	9,400	2,196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58	1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3,26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9,065	3,67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7,752)	(3,8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六)	(609)	(5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7	(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6,516)	12,070
應收帳款		229,657	(207,3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46)
其他應收款		(2,259)	2,682
存貨		(65,526)	(9,551)
預付款項		(1,195)	(7,03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52)	627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1,780	7,183
應付票據		(245)	(2,10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835)	13,835
應付帳款		(123,919)	51,1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924)	(25,681)
其他應付款		12,754	23,352
負債準備—流動		(325)	(3,10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1)	1,113
負債準備—非流動		(236)	(62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87	3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4,015	(19,069)
收取之利息		7,752	3,852
收取之股利	六(六)	504	826
支付之利息		(9,065)	(3,671)
支付之所得稅		(29,694)	(16,3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3,512	(34,380)

(續次頁)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36,989)	(\$ 78,3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增加)		27,935	(9,0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11,820)	(4,1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	167
取得無形資產		-	(144)
存出保證金增加		(71,624)	(83,152)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500	89,79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122)	(9,8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083)	(94,68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2,569,677	1,709,304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2,474,400)	(1,621,85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	9,999	-
長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61,300	5,746
長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75,5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5,86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57,810)	(42,007)
現金增資	六(十七)	-	79,5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406	130,7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03)	3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2	2,0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533	40,4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065	\$ 42,5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459 號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專案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銷售合約收入型態區分為一般商品買賣及專案兩類，收入交易類型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一般商品買賣於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即認列收入；專案之商品買賣涉及複雜施工或特殊安裝等軟硬體整合服務，商品已送交客戶惟尚待施工或安裝，且該施工或安裝係合約重大組成部分，則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仍對所承諾商品保留控制之重大風險，故此類交易應依約定完成施工或安裝並滿足履約義務始認列收入。由於專案交易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專案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針對專案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的有效性。
2. 抽核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交貨尚未滿足履約義務之專案銷貨交易執行合約或訂單覆核，確認係屬專案銷貨交易而非一般商品買賣，以確認銷貨收入類型及認列時點正確。
3. 抽核財務報導期間已認列之商品銷售合約收入，確認區分商品銷售合約收入類型正確並核對銷貨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適當。
4. 抽核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應收帳款執行發函詢證，針對回函不符部分追查原因，並對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 467,617 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新台幣 3,145 仟元)。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

報表附註四、(六)及四、(七)；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營運狀況、整體經濟狀況及歷史交易記錄等。管理階層對備抵損失之提列，係先進行個別評估減損，再以群組評估提列。由於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性之因素，並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性且可佐證資訊。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應收帳款存在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
2.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重大應收帳款抽核執行期後收款測試，驗證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述，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智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該公司所委任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609 仟元及 559 仟元，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885 仟元及 3,963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吳建志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492	2	\$	21,854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321,653	23		184,686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0,219	3		16,24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及六(三)		467,617	34		693,220	5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5,679	-		1,467	-
1200	其他應收款			3,460	-		1,19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000	1		14,000	1
130X	存貨	六(四)		215,170	16		148,359	12
1410	預付款項			4,482	-		4,46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55	-		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05,827</u>	<u>79</u>		<u>1,085,498</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150	-		26,88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68,771	5		73,99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73,670	12		55,168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890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3,310	-		3,375	-
1780	無形資產			89	-		2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9,898	1		5,701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3,152	2		21,117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373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九		1,122	-		9,84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8,425</u>	<u>21</u>		<u>196,325</u>	<u>15</u>
1XXX	資產總計		\$	<u>1,394,252</u>	<u>100</u>	\$	<u>1,281,823</u>	<u>100</u>

(續次頁)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83,500	13	\$	100,2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9,999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67,001	12		72,411	6
2150	應付票據			460	-		705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12,106	1
2170	應付帳款			171,407	12		299,275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4,892	4		65,92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07,885	8		96,83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532	1		16,54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105	-		40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4,878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41	-		1,9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20,200</u>	<u>52</u>		<u>666,401</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114	-		21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18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3,04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3,672	-		3,86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828</u>	<u>-</u>		<u>4,269</u>	<u>-</u>
				<u>727,028</u>	<u>52</u>		<u>670,670</u>	<u>5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40,061	25		340,061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六)		46,871	3		47,054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8,885	4		49,51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22,286	16		174,163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79)	-		356	-
3XXX	權益總計			<u>667,224</u>	<u>48</u>		<u>611,153</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94,252</u>	<u>100</u>	\$	<u>1,281,82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綜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874,642	100	\$ 2,641,2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2,482,377)	(86)	(2,318,139)	(87)		
5900 營業毛利		392,265	14	323,152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18,106)	(8)	(191,256)	(7)		
6200 管理費用		(39,486)	(1)	(38,78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040	-	(1,55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5,552)	(9)	(231,598)	(9)		
6900 營業利益		136,713	5	91,55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1,286	-	13,1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7,550)	-	3,95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一)	(5,232)	-	(1,99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682	-	9,4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86	-	24,467	1		
7900 稅前淨利		139,899	5	116,02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5,480)	(1)	(22,366)	(1)		
8200 本期淨利		\$ 114,419	4	\$ 93,655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880	-	(\$ 68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五)	(1,544)	-	86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四)	309	-	(17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55)	-	\$ 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064	4	\$ 93,666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3.36		\$ 2.88			
9850 稀釋		\$ 3.36		\$ 2.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受贈資產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300,051	\$ 4,000	\$ 27	\$ 183	\$ -	\$ 43,556	\$ 129,160	(\$ 337)	\$ 476,640
本期淨利	-	-	-	-	-	-	93,655	-	93,6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	-	-	(682)	693	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2,973	693	93,666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963	(5,963)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	(42,007)	-	(42,00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	-	-	-	3,265	-	-	-	3,265
現金增資	六(十五)	40,010	42,844	-	(3,265)	-	-	-	79,58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40,061	\$ 46,844	\$ 27	\$ 183	\$ -	\$ 49,519	\$ 174,163	\$ 356	\$ 611,153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340,061	\$ 46,844	\$ 27	\$ 183	\$ -	\$ 49,519	\$ 174,163	\$ 356	\$ 611,153
本期淨利	-	-	-	-	-	-	114,419	-	114,4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	-	-	880	(1,235)	(3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5,299	(1,235)	114,064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366	(9,366)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	(57,810)	-	(57,81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五)	-	-	(183)	-	-	-	-	(18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40,061	\$ 46,844	\$ 27	\$ -	\$ -	\$ 58,885	\$ 222,286	(\$ 879)	\$ 667,2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 綜 電 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9,899	\$ 116,0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040)	1,559
折舊費用	六 (六)(七)(八)(二) 十二)	8,331	1,82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58	1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	3,26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5,232	1,998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582)	(3,7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682)	(9,4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7	(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979)	12,070
應收帳款		227,643	(171,1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12)	2,785
其他應收款		(2,261)	2,692
存貨		(66,811)	(32,589)
預付款項		(21)	(1,02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43)	(12)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94,590	10,836
合約負債－流動		(245)	512
應付票據		(12,106)	12,106
應付票據－關係人		(127,868)	69,193
應付帳款		(11,034)	(21,0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53	25,896
負債準備－流動		(302)	(3,28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6)	1,108
負債準備－非流動		(101)	(43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87	3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2,524	19,548
收取之利息		7,582	3,727
收取之股利	六(五)	8,174	7,176
支付之利息		(5,232)	(1,998)
支付之所得稅		(27,567)	(13,9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5,481	14,535

(續次頁)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36,967)	(\$ 79,2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000)	(14,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增加)		26,737	(9,945)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39,8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11,792)	(4,03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	167
取得無形資產		-	(144)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248)	(57,016)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213	50,7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122)	(9,8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142)	(163,0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2,392,240	1,607,142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2,308,940)	(1,506,94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八)	9,999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5,19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57,810)	(42,007)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79,5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299	137,7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638	(10,7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54	32,6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492	\$ 21,8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u>106,986,658</u>
加：108年度本期淨利	\$ 114,419,427	
加：民國108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u>879,652</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u>115,299,079</u>
		222,285,73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529,90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879,462)</u>
截至108年底累計可分配盈餘		209,876,367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紅利每股2.1元		<u>(71,412,808)</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u>138,463,559</u></u>

註1：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108度盈餘。

註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註3：股利配發係以民國109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可參與權利分派股數34,006,099股計算之。

註4：依公司章程第23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109.06.10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之。</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文。</p> <p>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正相關文字。</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之。</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p>

<p>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權利修正之。</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u>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之。</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之。</p>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109.06.10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1、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p> <p>2、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3、- 40、略)</p> <p>41、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42、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p> <p><u>43、IZ12010 人力派遣業</u></p> <p><u>44、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u></p> <p><u>45、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u></p> <p><u>46、D401010 熱能供應業</u></p> <p><u>47、E601010 電器承裝業</u></p> <p><u>48、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u></p> <p><u>48、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u></p> <p><u>48、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u></p> <p><u>49、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u></p> <p><u>50、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u></p> <p><u>51、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u></p> <p><u>5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1、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p> <p>2、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3、- 40、略)</p> <p>41、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42、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p> <p>4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增列公司所營項目 43-51</p> <p>原 43 改為 52</p>
<p>第廿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五日</p> <p>(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 六月十八日</p> <p><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 六月十日</u></p>	<p>第廿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五日</p> <p>(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 六月十八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股東會議事規則

訂定日期:108年6月18日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出席）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表決權行使及限制）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議事錄之製作、分發）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會務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會務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會務人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會務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JETWELL COMPUTER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 2、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3、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4、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5、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6、E701011 電信工程業
- 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8、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9、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10、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1、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2、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3、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4、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15、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1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7、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8、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9、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0、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21、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4、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5、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6、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7、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8、JE01010 租賃業
- 29、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30、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31、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2、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33、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34、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35、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36、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37、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38、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39、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40、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41、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42、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4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肆億貳仟萬元整，分為肆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實行方法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就其於任職期間內，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購買後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之一：依第十四條所訂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請假得委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得依照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以視訊畫面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之二：（刪除）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依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之額度限制。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部份，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將就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股利之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調整之。

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千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一	年	十一	月	十八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	年	十一	月	二十四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四	月	十五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七	月	三十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十二	月	五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九	月	一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廿四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廿五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廿一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廿八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十八	日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志忠

附錄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2.10(註一)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變 化情形	每股盈餘(稅後)	不適用(註二)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二)
		擬制性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性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 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性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係依民國109年0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分派案，依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4,006,099股計算之，提本次股東會報告之。

註二：本公司並未公開109年度財務預測，故無109年度預估資料。

附錄四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40,060,990元，已發行股數為34,006,099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4,500,000股。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即：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股
- 四、截至股票停止過戶日(109.04.12)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5,000,934股。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記載之股東名簿 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志忠	1,100,895	3.23%
董事	曾振順	968,759	2.85%
董事	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育群	2,931,280	8.62%
董事	謝茂川	0	0%
獨立董事	陳智儒	0	0%
獨立董事	李宗熹	0	0%
獨立董事	余英裕	0	0%
合計		5,000,934	14.70%